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青少年学生

语言类项目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深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开设语言类课程的学员

五、比赛内容

比赛项目分为自我介绍、指定稿件、自备稿件三部分。

（一）自我介绍：参赛学员进行自我介绍，形式、内容不限，可依次进行，也可以参赛队团体介绍，展示自我风采即可，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

（二）指定稿件：每支参赛队伍派一名代表现场抽取稿件，1分钟准备时间。内容为基础素质测评（包括字词、绕口令、文学稿件）。参照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文化研究中心编写的播音主持教材。

(三) 自备稿件：坚持立德树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主题，以朗诵、诵读、演讲为主要表演形式；体裁不限，古诗词、现代诗、散文、故事等；用普通话，自备配乐、服装、道具等。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六、比赛时间地点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各学区及市直学校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同电子报名表发送以下邮箱：
szsqsnhd zx@163.com, 标题写明“第十届校外教育杯小学生语言类项目比赛报名表”。

(一) 初赛：2020 年 6 月上旬进行初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通过初赛的选拔，优胜学员获得决赛资格。

(二) 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作品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 参赛作品要求：

1. 语言表达：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楚、准确，语言生动，语气、语调、声音、节奏富于变化，轻重缓急、抑扬顿挫契合诵读内容，能准确、恰当地表情达意。

2. 自备稿件需主题鲜明：符合主题要求，感染力强，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价值。

3. 仪表仪态：衣着得体，与作品内容相协调；精神饱满，姿态自然大方；表演能与朗诵融为一体；通过表情变化反映作品内涵。

4. 表演效果：朗诵具有韵味和表现力，声情并茂；集体表演配合协调一致，增强表达效果。

5. 鼓励创新：各参赛单位的自备作品用与众不同的方式诠释作品，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形式富有创意，可添加适当配乐、音效、视频或以其他富有创意的形式进行朗诵。

（二）评分标准

1. 自我介绍：15 分。

2. 指定稿件：35 分。

3. 自备稿件：50 分。

总分共计 100 分

（三）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九、奖项设置

在比赛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深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负责初赛的评审工作。初赛胜出的学校由深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推荐参加决赛。

决赛奖项设置：

在比赛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部比赛的评审工作。

（一）学生奖：设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30 个。

（二）指导教师奖：获得比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十、注意事项

（一）决赛报名表以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为单位上报（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二）参赛选手年龄为 7-14 周岁（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比赛背景音乐选手自备。

（三）进入决赛学员不得进行调换。学员无故不参赛、弃赛，将对派出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13315839099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学生语言类比赛项目报名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作品名称	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地址	电话	指导教师